太平御覽/069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太平御覽
卷六百九十七．服章部十四

► 服章部十五

版本信息

履

《釋名》曰：履，禮也，飾足所以為禮。亦曰拘也，所以拘足也。復其下曰舄。舄，臘也。久立地溼，故復其下使乾臘也。不借言賤易有宜，各自畜，不假借之也。齊人曰摶借，摶借猶把鮓，粗之貌也。曰粗，絲麻韋草，皆同名粗。粗，措也，言所以安措足也。

《說文》曰：履，足所依也。𠂤，小兒履也。鞮，革履也。

《廣雅》曰：履紟謂之棋。

《世本》曰：於則作履扉。〈於則，黃帝臣。草曰扉，麻曰履也。〉

《方言》曰：絲作之，麻作之，不借組者謂之履。屨，朝鮮洌水之上謂之邛角，南方江沔之間總謂之粗，梁益謂之屬，或謂之紊。〈下几反，一音盡。〉履，其通語也。徐土邳圻之間〈今下邳。圻音沂。〉謂之叩角。緉　　，〈上兩下爽。〉關之東西或謂之緉，或謂之　　，其通語也。

《史記》曰：張良嘗游於下邳圮上，有一老父至良所，墮其履圮下，顧謂良曰：「孺子，

下取之。」父曰：「履我。」良業為取履，因長跪進之。

又曰：東郭先生待詔公車，貧困飢寒，衣敝不完。行雪中，履屨有上無下，足盡踐地，道中人笑之。

又曰：趙平原君使人於春申君，欲夸楚，為　毒瑁簪，刀劍之室飾以珠玉。而春申君客三千餘人，其上客皆躡珠履，趙使大慚。

又曰：淳于髡曰：「杯槃狼籍，履舄交錯。」

《漢書》曰：王莽好高冠厚履。

又曰：鄭崇，哀帝擢為尚書僕射，數諫爭，每見曳革履，上笑曰：「我識鄭尚書履聲。」

《魏志》曰：曹公令曰：「議者以祠廟當解履，吾授賜命帶劍，不解履上殿。今有事於廟而解履，是尊先公而替王命，敬父祖而簡君王也，吾不敢脫履上殿。」

《蜀志》曰：先主少孤，織履為業。曹公罵曰：「賣履舍長。」

又曰：劉琰妻胡入賀太后，后特留胡，經月乃出。胡有美色，琰疑其與後主有私，呼卒伍伯撾胡，以履摶面。胡具以言告，琰坐下獄。有司議曰：「卒非撾妻之人，面非授履之地。」琰竟棄市。

《晉書》曰：夜，武庫火，累代之寶皆焚焉。孔子履、漢祖斬蛇劍、王莽頭并失。

又曰：符健時霖雨，河水溢，浦津監寇登得一履於河，長七尺三寸，內指跡長一尺，深三寸。

《續晉漢陽春秋》曰：江州刺史王弘造陶淵明，無履，從人脫履以給之，語左右為彭澤作履。左右請履度，淵明於眾坐，伸腳令度。及履至，著而不疑。

《晉惠帝起居注》曰：帝還洛陽，至陵下謁，無履，取左右履著，下拜。

《趙錄》曰：佛圖澄卒，葬後郭，門吏報石季龍云：「是師攜一履西去。」季龍發其墓，惟見一履與一石。

《後魏書》曰：王遵業從容恬素，若處丘園。嘗著穿履，好事者多毀新履以學之。

《宋書》曰：益州道士劭碩元徽二年忽告人云：「吾命終。」因臥而死。後人見碩在荊州上明，以一隻故履縛左腳而行甚疾，遂不知所之。

《齊書》曰：高祖儉素，宮人盡令著紫絲履。太公金匱履之書曰：「行必慮正。」

《六韜》崇侯虎曰：「今周伯昌懷仁而善謀。冠雖弊，禮加於首；履雖新，法以踐地，可及其未成而圖之。」

又曰：昔帝堯王天下，黼衣絓履，不弊不更為也。

《晏子》曰：公問：「子近市，識貴賤乎？」時公繁刑，晏子曰：「踴貴履賤。」公愀然，遂緩刑。

又曰：景公為履，黃金之綦，飾以銀，連以珠，良玉之約，其長尺。

又曰：景公為履，飾以金玉，服以聽朝。履重，仆不能舉之。問曰：「天寒乎？」晏子曰：「古之制衣服，冬輕而暖，夏重而清，金玉之履，是重而寒也。」公入徹履。

《孫卿子》曰：大布之衣，麤紃之履，可以養體也。

《莊子》曰：儒者，冠圓冠者知天時，履方履者知地形。

又曰：曾子居衛，提衿而肘見，納履而踵決。

《韓子》曰：鄭人有欲買履者，先自度足而置其坐，往市而忘操之。見履，乃曰：「吾忘度足。」乃歸取之，市罷，不得履。人曰：「何不試以足？」曰：「寧信度數，無自信也。」

又曰：文王履系解，視左右盡賢，無可使系者，因俯而系之。

又曰：魯人身善織履，其妻善織縞，而徙於越。或謂之曰：「子必窮。履，飾足也，而越人跣；縞，為冠之也。而越人被髮。欲不窮，可得乎？」

《賈子》曰：天子黑方履，諸侯素方履，大夫素圓履。

《賈誼書》曰：昔楚昭王與吳戰，楚軍敗，昭王走，而履決，失之，行三十步復旋取。左右問曰：「何惜此一踦履乎？」王曰：「楚國雖貧，豈愛一踦履哉？惡與偕出弗與偕反也。」自是之後，楚國之俗無相棄者。

又曰：履雖鮮，弗加之於枕；冠雖弊，弗以苴履。

又曰：二世胡亥之為公子，曰：「詔置酒，享群臣。」召諸子賜食，先罷。

胡亥下階，群臣陳履，狀善者因行踐敗而去，諸侯聞之者莫不太息。及二世即位，皆知天下必棄之。

《淮南子》曰：禹之趨時，冠掛而弗顧，履遺而不取。

《鹽鐵論》曰：古者庶人鹿菲草履，今富者韋沓絲履。

《風俗通·論數》曰：踦者，奇也，履舄之一也。

《夢書》曰：履襪為子，屬體末也，若夢得履襪者，必有子息也，履者為男，襪者為女也。

《西京雜記》曰：趙飛燕為皇后，其弟上遺同心粘寶綦履。

又曰：度安世年十五為成帝侍郎，常著輕絲履。

又曰：匡衡邑人有說《詩》者，衡從與語，質疑，邑人推服，到履而去。

《拾遺記》曰：穆王起春宵之宮，西王母來焉，納丹豹文履。

魏武帝《遺令》曰：諸舍中可學作組履賣之。

又《內式令》曰：吏民多制文繡之服，履絲不得過降紫金黃絲織履，前於江陵得雜彩絲履，以與家約：「當著盡此履。不得效作也。」

《晉令》曰：士卒、百工履色無過綠青白，婢履色無過紅青，古儈〈古會切。〉賣者皆當著巾，帖額題所儈賣者及姓名，一足著黑履，一足著白履。

《東宮舊事》曰：太子妃有絳地文履一緉。

《漢舊儀》曰：乘輿帶七尺斬蛇劍，履虎尾約履。

徐乾《古履儀》曰：正會大司馬問劍履上殿義，徐言所以，遂見從，著履上殿。時人見咸譏云：「古無履，但有舃。今當著舃上殿，不宜著履。」案《周禮》天王赤舃黑舃，后素葛履。鄭君注曰：復下曰舃，單下曰履，是則古有履也。蔡謨《答台符》分別履舃之名事曰：被符小會義注，侍臣劍履升殿。而摯虞《決疑》言劍舃履之名宜審。謹案：今時所謂履者，自漢前皆名屨。屨，《左傳》曰：「踴貴履賤。」《禮》曰：「戶外有抖勿」，不言二履。賈誼曰：「冠雖敝，不以苴屨。」亦不言苴屨。言履者，猶足所履踐耳。《詩》云：「糾糾葛屨，可以履霜。」舃者，一物之別名。履者，足踐之通稱。稱先代以來優崇重臣，言劍履則包舃也。又大臣　殿，不惟朝會，或私覿獨見，臨時所著，不必是舃，故總言履，以明不跣而己。摯虞中朝宿臣，多識往行，親睹其禮，退而書之，即是晉之故典令。《決疑》言舃者，書時事也。《儀注》言履者，舉總名也。尋文總意，所稱雖異，其制一也。

鄧德明《南康記》曰：昔有盧耽仕州為治中。當元會，至曉不及朝，化為白鵠，至卜前回翔，欲下威儀。以帚擲之，得一雙履，耽驚還就列，內外左右莫不駭異。時步騭為廣州刺史，意甚惡之，便以狀聞，遂至誅滅。

《荊州記》曰：興安水邊平石上有石履。

《搜神記》曰：宮亭湖孤石，有一估客下都經其下，見二女子，云：「可為妾買兩緉絲

履，自厚相報。」估客至都，與置之，并一箱，置履在內，留廟中去。兼一書一刀，忘而和留之。及下去，乘舟，忽有鯉魚躍入，剖之，得刀與書。

《幽明錄》曰：晉太寧元年，余杭人姓王，失其名，往上舍，過廟乞福。既去亡履，己行五六里，懶復更反取。一白衣人持履后至，云：「宮使還君。」化為鵠，飛入田中。

《列仙傳》曰：嘯父，冀州人，在曲周市補履，數十年不老，人奇之。

又曰：昭帝既葬鉤弋夫人，空棺無尸，但有絲履。

《列異傳》曰：胡母班為太山府君，齎書詣河伯，貽其青絲履，甚精巧也。

《漢武內傳》曰：七月七日，西王母降，履玄瓊鳳文之舄。

《列女傳》曰：翟方進學於京師，後母憐其幼，隨之長安，織履以給之。

皇甫謐《高士傳》曰：陳仲字子終，自齊適楚，楚王欲以為相，其妻子曰：「家織履以食，淡然而無為，樂在其中矣。」謝使者。

秦嘉《與婦淑書》曰：今枉虎龍組緹履一糸 雨。

高文惠婦《與文惠書》曰：今聊奉具組生履一糸 雨，

曹植《賀冬表》曰：獻白文履七糸 雨，襪百副。

崔寔《四民月令》曰：八月制韋履，十月作白履。

劉楨《魯都賦》曰：縴縴絲履，燦爛鮮新。表以文組，綴以朱　。

曹植《洛神賦》曰：踐遠游之人履，曳霜綃之輕裙。

古樂府詩曰：君子防未然，不處嫌疑間。瓜田不納履，李下不正冠。

張華《輕薄篇》曰：足下黃金履，手中雙莫邪。

甄述女詩曰：足躡承雲履，丰趺　高春錦。

古詩曰：頭上金釵十二行，足下絲履五文章。

傅玄《履銘》曰：戒之哉，念履正，無履邪。正者吉之路，邪者凶之徵。

賈誼《弔屈原文》曰：章甫荐履，漸不可久。嗟若先生，獨離此咎。

舃

崔豹《古今注》曰：舃，以木置履下，乾臘不畏泥溺也。

《方言》曰：履中有木者謂之復舃，自關而東謂之復履。其上單者謂之宛，下單謂之鞮。

《詩》曰：公孫碩膚，赤舃几几。

又《南有嘉魚·車攻》曰：赤芾金舃。〈箋云：金舃，黃朱色也。〉

《周禮·天官下》曰：屨人掌王及后之范勿，為赤舃、黑舃、赤繶、黃繶、青句、素屨、葛屨。〈鄭玄曰：王告服有九，舃有三等，赤舃為上冕服之舃也。王后亦服六，惟祭服有舃。鄭司農云：赤繶、黃繶，黃繶以黃赤云絲為下綠。繶音憶。〉

《左傳》曰：楚子次於乾溪，雨雪，王皮冠、秦履復陶。〈秦所遺羽衣也。〉翠被、〈以翠羽飾被。〉豹舃，執轡　出。

《三禮六服圖》曰：王后　衣玄舃、榆翟赤舃，鞠衣著履。〈鞠衣以下皆履之。〉

《三禮圖》曰：復下曰舃，單下曰履，夏葛冬皮也。

《說苑》曰：襄成君始封之時，衣翠衣，帶玉珮玉劍，履縞舃。

《曲論》曰：中常侍張讓子奉為太醫令，與人飲酒，輒掣引衣掌，發露形體，以為戲樂。將罷，又亂其舄履，無不顛倒。

《漢武內傳》曰：西王母履文鳳之舄。

《列仙傳》曰：安期先生，琅琊阜鄉人。秦始皇請見，與語三日三夜，賜金璧千萬，出於阜鄉，皆置去，留書，以赤玉舄一枚以報。

《拾遺錄》曰：秦王子嬰寢於望夷宮，夜夢有人長丈，須、鬢絕青，納王舄而乘丹車，告云：「天下當亂。」王乃煞趙高。所夢則始皇之靈，所著則安期所遺者。

《列仙傳》曰：黃帝葬橋山，山崩無尸，惟劍舄存。

《沖波傳》曰：足屬萬錢之舄，漂如日光，宛如游龍。

《風俗通》曰：孝文身履革舄而衣弋綈。

又曰：俗說明帝時，尚書郎鄴令王喬每月朔常詣台朝。帝怪其來數而無車，密令太史候望，言其臨至時，常有雙鳧從東南飛來。因舉羅，得一隻舄，使上方識，是四年中所賜尚書履也。

杜氏《幽求》曰：褒衣博帶，高冠厚舄，珮以珠璣，結之纓蕤。

陳思王《七啟》曰：金華之舄，動趾遺光。

襪

《說文》曰：襪，足衣

《釋名》曰：襪，末，在腳也。

《左傳》曰：衛侯與諸大夫飲酒，褚聲子襪而登席，公怒。

《帝王世紀》曰：武王伐紂，行至商山，襪系解。五人在前，莫肯系，皆曰：「臣所以事君，非為系襪。」

《漢書》曰：中山王來朝，成帝賜食。後飽，起下，襪系解。成帝以為不能而賢定陶王。

又曰：莝掫時，王生者善為黃老言。嘗召居廷中，公卿盡會。張釋之為廷尉，王生顧曰：「吾襪解，為我結襪。」釋之跪而結之。人或讓王生：「獨柰何辱張廷尉如此？」王生曰：「吾老且賤，自度終亡益於張廷尉。方今天下名臣，吾故聊使廷尉跪結襪，欲以重之。」諸公聞之，賢王生而重釋之。

《東觀漢記》曰：和帝召諸儒，侍中賈逵、黃香相難。罷朝。特頒賜履襪。

《文子》曰：均為縞也，或為冠，或為襪則履之。

又曰：文王伐崇，至鳳凰之墟而襪系解。文王自結之，太公問焉。文王曰：「吾聞亡君所與處盡其役，寡人雖不肖，所與處皆先君之人也。故無令結之。」〈《漢舊儀》曰：凡齋玄豹襪，耕用青襪。〉

《會稽典錄》曰：賀劭為卻世容止，與人交久益敬之，在官府常著襪，希見其足。

崔浩《女儀》曰：近古婦以冬至日進履襪於舅姑。

張衡《南都賦》曰：羅襪躡跡而容與。

曹植《洛神賦》曰：凌波微步，羅襪生塵也。

皇甫規《與馬融書》曰：謹上襪一量，以通微薄。

秦嘉婦《與嘉書》曰：今奉細布襪二量。

高文惠婦《與文惠書》曰：今奉織成襪一量。

曹植《賀冬表》曰：獻襪七量并為《襪頌》曰：「玉趾既御，履和蹈貞。行與錄邁，動

以福并。」

後漢崔駰作《襪銘》